#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8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实施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2018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复旦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为使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基本原则
2.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
3. 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采取差额复试、择优选拔的做法。差额复试比例一般为 1：1.2，不超过 1：1.5；
4. 根据本年度公布的拟招收推免生人数，认真做好招收本院推荐生的选拔工作，同时要重视和做好选拔和招收其他高校优秀推荐生的工作，以改善和优化生源结构。
5. 推免招生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纪检专员、有关专家等组成的招生工作小组（名单附后）。依据招生研究方向成立招生考核小组。

1. 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

根据已公布的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详见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学院2018年科学学位（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为50人，其中接收推免生 35人；专业学位（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为41人，其中接收推免生20人。根据研究生院布置，学院 2018年科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为37人，工程博士1人，其中推免直博16人，硕博连读4人。实际招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1. 招收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条件

参见《复旦大学 2018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第二条。

1. 招收推荐免试生工作程序
2. 9 月 22 日前，公布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生实施细则和拟招收推免生名额；
3. 9月28日11时前，欲报考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并已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名单为准）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等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4. 10 月 17 日前，学院招生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5 人），对被推荐者进行业务考核和选拔，确定拟接收名单报学院教学办。学院汇总后将拟接收推免生名单送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归档。在此期间，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有关手续的学生注意及时登录该系统和本人提供的联系邮箱查看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
5. 咨询电话： 021-65643449。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7年 9 月15日